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源市振业深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深河公司”）因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开发需要，决定向工商银行河源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按照银行要求，我公司需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振业深河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达到 70%，此次对振业深河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 亿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河源市振业深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149 号 1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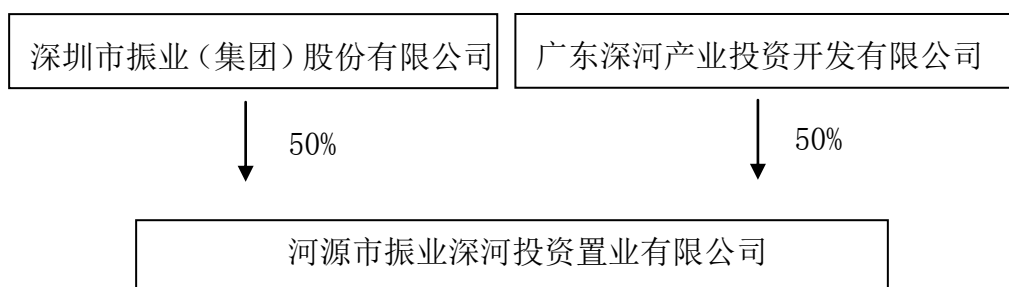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成嶂旻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包含停车场物业）。

股权结构图：



(二) 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振业深河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总资产	364,404,842.09	411,375,836.21
总负债	8,740,466.46	53,864,71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40,466.46	53,864,71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55,664,375.63	357,511,117.19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65,147.48	2,643,7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46.96	1,846,741.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河源分行为振业深河公司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万元)的开发贷款额度，用于河源振业深河湾项目开发，贷款期限为36个月，根据银行要求，需集团公司对本次贷款按股权50：5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集团公司提供担保1.6亿元，河源公司另一股东特建发集团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亿元。担保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

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届满之次日起或垫款之次日起三年，借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为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的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河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振业深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下属分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振业深河公司开发的“振业深河湾”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其中，可售面积约233,329.72平方米，已于2021年1月正式开盘销售，对应的可售金额远超本次贷款额度，振业深河公司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集团持有振业深河公司50%股权，对深河湾项目进行操盘和并表，有能力对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河源公司另一股东特建发集团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1.6亿元。因此，对振业深河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62亿元（包含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度拟对子公司提供的23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4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